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、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基于LED街灯替换的能源合同管理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，公司决定在境外投资节能环保、清洁能源类项目，决定由全资子公司——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投资”）与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联合”）合作承接墨西哥城市政府公开招标的街灯替换成LED灯源的项目，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左右，安装完成后，将灯具以租赁的形式供给市政府，不承担任何后期维护。同时授权众合投资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，以55%控股方式与网新联合（网新联合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）合作设立境外公司投资运营墨西哥LED街灯替换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临2013-044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